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淵琮 (02)25000133 轉213
電子郵件信箱：ahens.ch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牙全言字第0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3年1月21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000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檢附部授疾字第1030100010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劉俊言

103.2.13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彙辦
PO	擬辦
2/15	簽名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委員 主委 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陳婉伶
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1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21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000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均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 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金額，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

前項檢疫期間，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按「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並經三度修正。為配合大法官釋字第六九〇號解釋，就強制隔離之規定，研議合理補償機制等措施，以保障因疫病防治受隔離者之權益，爰修正「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將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納入補償對象以保障其權益；另為配合社經發展狀況彈性調整補償金之額度，爰將現行規定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六百元，授權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公告，並增訂領有薪資或其他補助之排除條款。



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金額，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p> <p><u>前項檢疫期間，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u></p>	<p>第十條 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六百元。</p>	<p>一、為保障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之權益，將其納入補償對象。</p> <p>二、按現行規定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六百元，係參考九十三年最低工資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的日平均值所定，惟近年最低工資迭經調高，為使補償金之額度能配合社經發展狀況而彈性調整，爰將額度授權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公告。</p> <p>三、增訂第二項領有薪資或其他補助之排除條款。</p>